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丕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鸿彦先生、张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义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

刘义忠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刘义忠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1180028；

传真：025-51180028；

电子邮箱：liuyizhong@baos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俭国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俭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萍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1180028

传真：025-51180028

邮箱：dsoffice@baos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总经理简历

吴丕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焊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六分厂；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焊管分厂副厂长；1997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二分厂副厂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中色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中色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精铸厂厂长；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质量部主任兼书记；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质量部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5日，在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工作；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7月7日，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23日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1月15日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2019年06月10日至今，任宝鸡宁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吴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人员简历

刘鸿彦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九分厂实习；1996年12月至

2002年3月，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十分厂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员；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科计划、副科长；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制造一部主任；2003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制造二部主任；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项目组技术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LAVA项目经理兼技术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刘鸿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张民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学士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1990年9月至1997年2月，任宝鸡钛业股份公司熔铸厂熔炼工、计算机信息管理员；1997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难熔金属事业部部长；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宝钛集团稀有金属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总支委员；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简历

刘义忠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职工大学会计统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为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工人；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职工大学脱产学习；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生活服务公司会计；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财务处会计；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板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5日，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9月25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8年9月25日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0年1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刘义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萍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发展支持部项目申报专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南

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